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 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20年9月11日

江蘇省立圖書館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学生、外来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定级为三级（含）以上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四级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由所在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相关管理规定并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的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制度；建设、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系统；收集和整理安全教育资料，丰富网上学习内容；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认定培训学时；监督、检查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施情况。

第五条 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别负责在新入职教师培训、新生入学教育等工作中，安

排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并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系统。

第六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的实施，具体包括：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课程；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组织本单位师生进行培训和考试；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相关材料归档；督促本单位相关师生严格遵守学校规定，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落实学校和所在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等。

第三章 适用与实施

第八条 入职和入学培训。新入职的教职工应在人事处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研究生新生应在入学教育阶段，参加有关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培训。同时，须自主在线学习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系统中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课程、安全知识等内容。

第九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组织新入职的教职工、研究生新生和拟进入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的大四本科生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系统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学生可自行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一式二份，

经本人签字、导师签字后，分别由实验室和所在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条 开展创新实验等的本科生、留学生和外来人员由指导老师或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实施方案和结果上报所在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科生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课程教学的，由任课教师在课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已安装门禁系统的实验室，禁止授权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 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发生事故的，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追责并从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